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100 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 年 954 号

编号:

鼓西地块织补项目地铁工前、工后检测服务合同

ZZS921

项目名称: 鼓西地块织补项目地铁工前、工后检测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鼓西地块织补项目地铁工前、工后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鼓西地块织补项目地铁工前、工后检测项目。本项目，旨在了解地铁既有结构现状，为结构安全评估提供实测参数，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依据，同时为加强既有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其安全可靠提供数据支持。

1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地铁 8 号线鼓楼大街站~什刹海站区间， K18+750~K18+960， 210 双线米。

2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评估建议及设计的要求，同时满足地铁运营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需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结构现状调查与检测（包括道床结构）

- （1）结构外观调查（包括混凝土外观质量，渗漏水调查等）；
- （2）结构裂缝检测；
- （3）结构变形缝调查；
- （4）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
- （5）结构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2.2、限界及椭圆度测量

- （1）建筑限界测量。
- （2）椭圆度测量

2.3、轨道现状调查与检测

- （1）轨距、水平情况调查；
- （2）扣件的类型及调高情况调查；

(3) 扣件各零部件、轨枕完好程度调查;

(4) 道床与结构剥离调查。

2.4、线路现状调查与检测

(1) 线路平面测量;

(2) 线路纵断面测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程任务技术及工期要求, 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相关文件资料。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上述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检测报告后一个月止, 在 北京【西城】区 履行。乙方应按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服务周期: 施工之前进行工前检测, 施工结束进行工后检测。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工前检测报告、工后检测报告各 4 册, 电子文件各一份。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知识产权与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另作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乙方为本合同事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成果文件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工程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小写¥950000.00) 大写: 人民币 玖拾伍万元 整, 除税金额为 (小写¥896226.42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税率为 6 %, 税金为 (小写¥53773.58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万叁仟

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2) 乙方提交工前检测报告, 通过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3) 乙方提交工后检测报告,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 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有效之发票,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直至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5)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包括专家费、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注: 尽管有前述约定, 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付款依赖于财政拨款, 故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资金为前提, 并且以财政拨款金额为限予以支付。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资金申报、审核流程缓慢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追究甲方的付款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每逾期一日, 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能实施,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双方权利义务

①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② 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进度要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及质量负责。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满足文件份数的要求,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结清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德内大街羊房胡同甲 23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322371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9 号楼

邮编:100020

电话:84935759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